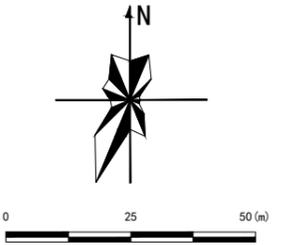


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KZ01-01、KZ01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地块图则

区位图



控制指标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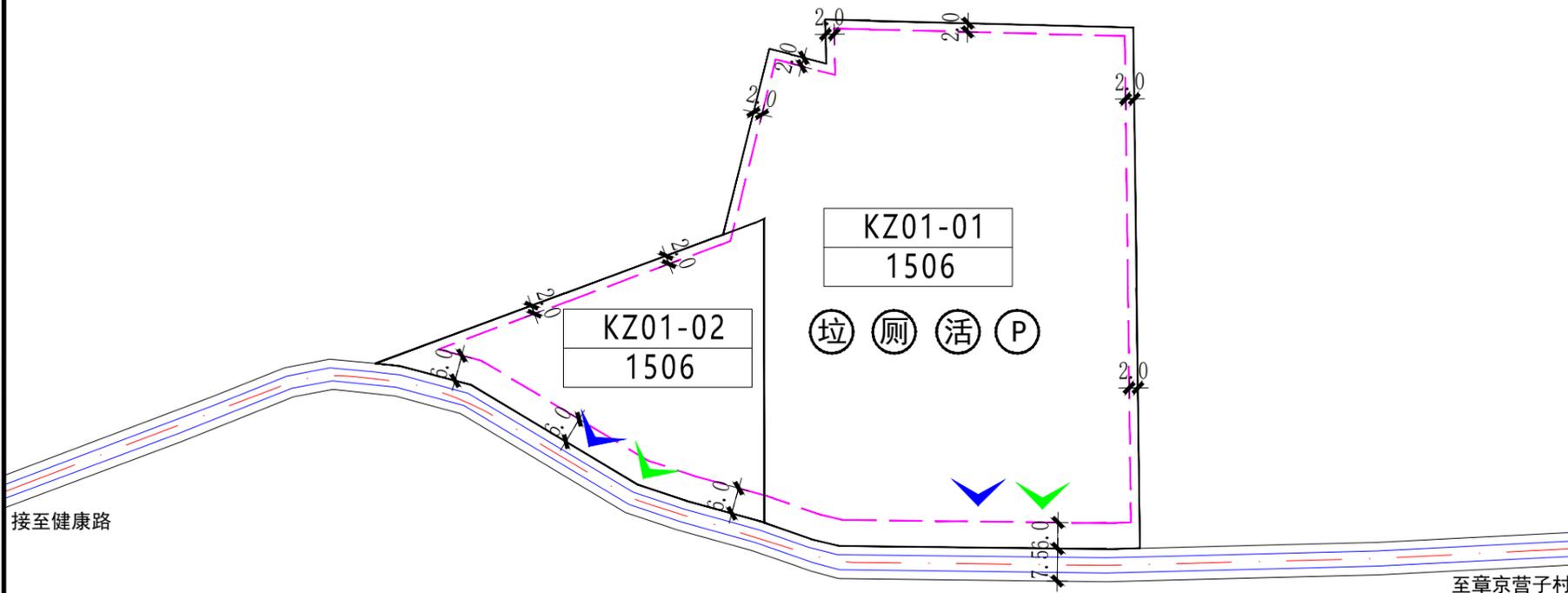
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用地性质代码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(%)	建筑高度(米)	机动车停车位(个)	非机动车停车位(个)	地块出入口	可兼容用地	配套设施	规划建设动态	备注
KZ01-01	10377.50	1506	0.2≤容积率≤0.4	≤40	≥35	≤24	—	—	S	—	◎◎◎◎	规划	—
KZ01-02	3113.05	1506	0.2≤容积率≤0.4	≤40	≥35	≤24	—	—	S	—	—	规划	—

控制管理条文

1.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，在详细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、细分或调整。调整后须保持规划控制总量及相应配套服务设施规模标准不变，并报请规划部门批准。
2. 各相邻地块，如用地性质相近或相同，可在详细规划阶段和开发建设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，调整后须保持规划控制总量及相应配套服务设施规模标准不变，并报请规划部门批准。
2. 在控制指标中：用地性质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绿地率、建筑限高、配套设施为强制性指标，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为引导性指标。地块控制指标中，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为上限值，绿地率、建筑控制线为下限值。
3. 规划用地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建，其中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0%配建，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100%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，配建充电设施的电动车停车位按不低于电动车停车位总数的30%配建；自行车停车用地面积宜为1.5-1.8m²/个，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面积不应低于1.6m²/个。
4. 规划用地内应设置不少于2个出入通道，其中1个专供殡仪车通行。
5. 规划用地内应配建室外公共活动场地、公共厕所及集中垃圾处理场地。
7. 规划用地应满足《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》(JGJ124-99)、《殡仪馆建设标准》(建标181-2017)等相关规范的规定。
8. 图中未标识单位的数据均以米为单位。
9. 本图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图例

- KZ01-01 地块编码
- 1506 殡葬用地
- 规划地块界限
- 建筑控制线
- 道路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道路缘石线
- 2.0 尺寸标注
- ▲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向
- ▲ 建议人行出入口方向
- 垃 集中垃圾处理场地
- 活 室外公共活动场地
- 厕 公共厕所
- P 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场



接至健康路

至章京营子村